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實施細則

(2026年5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健全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提高風險控制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特設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是董事會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相關事項的諮議組織，在涉及企業戰略、運營、市場、財務和法律等風險領域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與建議，主要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合規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等相關職責。

第三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第四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人員組成、會議的召開程序、會議通過的意見或建議等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實施細則的規定。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五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

第六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七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主任委員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八條 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期間如有獨立董事委員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其可以繼續當選董事委員，但不能作為獨立董事委員。

第九條 委員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由董事會予以撤換。

除出現前款所述情況以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委員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

第十條 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委員的辭職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離職管理制度中關於董事辭職的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董事會依據本實施細則第九條第一款的規定免去委員所擔任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職務或委員在任期屆滿前依據本實施細則第十條的規定辭去其擔任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職務並不影響其在任期內繼續行使其作為公司董事所具有的職權。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二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監督指導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健全情況；
- (二)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年度報告；
- (三)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
- (四)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相關的制度、工作流程等；
- (五)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六) 對重大投融資和經營管理中其他重大事項的風險及其控制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負責就突發性重大風險事件及其他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反饋進行研究；

(八) 辦理董事會授權的有關全面風險管理的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的建議，須報經董事會討論同意，必要時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十四條 公司提供委員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為委員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

第十五條 委員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行使職權。

第十六條 委員除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取得由股東會確定的其作為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的薪酬或津貼外，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四章 工作組

第十七條 公司審計監察部風險內控部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工作組，工作組長由公司審計監察部部門負責人或相關職能負責人出任，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聘任。

第十八條 工作組應根據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要求做好相關資料的收集、匯總及會議的協調、準備工作。任何部門和領導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

第五章 決策程序

第十九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可根據需要責成公司相關部門提供需由委員會審議事項的相關資料、項目建議等。

第二十條 工作組應匯總相關部門提供的資料、項目建議形成提案，提交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指令、董事長提議或工作需要或工作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研究、討論，並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研究決定。

第六章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第二十二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每半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可按需舉行。

第二十三條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任委員應在十個工作日內召集風險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聯名提議時；
- (四) 公司管理層提議時；
- (五) 突發重大風險出現事宜處理時。

第二十四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七天前通知全體委員。

第二十五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六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二十七條 委員應該積極參與並親自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並對審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書面委託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

第二十八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九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通訊表決或投票表決。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三十條 工作組成員可列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以邀請公司董事及公司管理層列席會議。

第三十一條 如有必要，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二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的議題時，該委員應當迴避。

第三十三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三十四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委員的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委員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十五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意見或建議，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除有關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包括」指包含但不限於相關事宜、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實施細則及其修訂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實施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屆時有效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條 本實施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